

银川市兴庆区教育局

兴庆区教育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兴庆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及时有效制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，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行政管理相对人认为局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进行投诉或举报：

（一）认为教育局作出的处罚决定不合法或不适当的；

（二）投诉人向教育局申请履行法定职责，教育局没有依法履行的；

（三）局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违法或不当行为的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可以投诉举报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条 行政管理相对人对局机关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投诉或举报的，可采用电话、来信、来访等方式，地址：兴庆区教育局，电话：0951-6715379，受理部门为兴庆区教育局信访办

公室。

第四条 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投诉或举报，首接人员不负责办理的，必须告知其准确的投诉电话或引领至局信访办公室。

第五条 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投诉或举报一经受理的，要认真组织调查处理，当事人要求答复的，自受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查处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。

第六条 信访问办公室接到投诉人投诉后，应当将书面投诉内容或记录移交局相关科室处理；同一投诉涉及多个科室工作的，由局信访办公室负责汇总。

第七条 对查证属实的违法行为，由分管领导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依法给予政务处分；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银川市兴庆区教育局

2022年3月1日